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拟向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由公司为国科海芯因在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制造服务费、因延迟兑付制造服务费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1.5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拟向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由公司为国科海芯因在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制造服务费、因延迟兑付制造服务费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1.5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泥湖环湖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政府禁止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国科海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科微电子有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科海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7,469.81万元,负债总额3,872.11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53,597.7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814.00万元,利润总额5,877.00万元,归属净利润1,687.00万元。

国科海芯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国科海芯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因在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制造服务费、因延迟兑付制造服务费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1.5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本次担保为被担保方有迟延履行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或被担保方有任何不能偿付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两者已先发生者为为准),担保方的保证责任即为开始,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国科海芯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提供担保,国科海芯将获得集成电路制造商一定的款项支付账期,有利于国科海芯的业务开展。国科海芯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国科海芯的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因国科海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国科海芯未就前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以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64%,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投票事项: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汪文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其中董事张晨先生投反对票原因为:候选人对公司管理经验及对证券市场的理解有所欠缺,是否能胜任上市公司出任申报问题存疑。

2.会议投票事项: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简历附后);

选举张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其中董事张晨先生投票弃权原因为:由于是临时议题,未能对候选人做详细了解分析;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投票弃权原因为:不必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全力以赴,不必形成相互推诿。

3.会议议案事项: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4.会议议案事项: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兆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其他事项会议当天,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选举张晨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对此,全体董事已签署豁免提前三日通知的《豁免函》,并且对上述临时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简历:汪文强,男,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和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文强除上述在公司任职外,汪文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晨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空军八六九一部队服役,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省国海工程办公室文员,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浙江省国海工程公司施工员,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省国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21年12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特此公告已于2021年3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方式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2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8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k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客户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身份认证”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提案编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执照注册号	姓名	持股数量
00000000		张晨旺	
00000000		叶展	
00000000		李晓龙	
00000000		张兆明	

注:本表复印有效

月任宁波甬商联谊发展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浙江省国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晨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2,400股股份。张晨旺除上述在公司任职外,张晨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晨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空军八六九一部队服役,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省国海工程办公室文员,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浙江省国海工程公司施工员,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省国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21年12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因部分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空缺,为确保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正常工作,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工作效率,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后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唐建新(召集人)、李晓龙、张兆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张炳生(召集人)、汪文强(主任委员)、唐建新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李晓龙(召集人)、张晨旺(主任委员)、张炳生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少钦先生、监事郑云瑞先生、监事段晓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件,具体情况如下:

王少钦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郑云瑞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段晓东先生因工作及家庭实际情况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上述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段晓东先生已承诺,在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会对王少钦先生、郑云瑞先生、段晓东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债代码:19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日

●可转换除息日:2021年3月2日

●可转换利息发放日:2021年3月2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屯转债”)将于2021年3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盛屯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238,645.60万元

6.发行数量:2,386.456万张

7.面值 and 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按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目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按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目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工作日,即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